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有關建議收購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諒解備忘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各訂約方尚未簽立正式協議，以及仍在進行磋商，故此建議收購不定落實。

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訂約方： (i) 買方，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Best Sparkl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Ng先生，馬來西亞公民，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5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iii) Lin先生，馬來西亞公民，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5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iv) 目標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Ng先生及Lin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目標公司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其建議買方將收購或認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於建議收購完成後，買方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60%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諒解備忘錄另有規定者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各方均具約束力，除非訂約各方共同以書面方式予以終止，否則諒解備忘錄將由其訂立日期起直至簽署正式協議以取代諒解備忘錄止期間一直有效。

賣方將會轉讓或促使目標公司發行足以使到買方擁有目標公司60%股權的股份數目。收購及／或認購目標公司60%股權的股份代價總額將為諒解備忘錄各方互相協定的金額，而買方根據以下各項所產生及／或支付的全部費用、開支及按金將被視為應付代價的一部分：

- 買方同意在Bukit Besi進行勘探及／或採礦活動，以及獲取根據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顯示Bukit Besi鐵礦量的報告，買方就該等事宜所釐定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總額不會超過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769,500港元）；
- 買方進一步同意維修Bukit Besi的道路、興建水壩及水池，買方將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不會超過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523,400港元）；及
-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並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之下，Ng先生須促使有關當局就目標公司進行項目發出批准。因應Ng先生促成批准，買方同意向Ng先生或其指示的其他方支付按金，即合共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39,000港元），以確保Ng先生促成批准。倘Ng先生未能於買方將釐定的指定期限前取得批准，則須不計息向買方全數退還按金，而諒解備忘錄將不再有效、具約束力及存續）。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及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

目標公司目前由Ng先生及Lin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位於Bukit Besi或周邊地區的若干地塊的鐵礦石總資源蘊藏量為281百萬噸，惟須待進行進一步地質勘探及經濟評估方可作實。

本集團是在馬來西亞彭亨州新成立的鐵礦石產品供應商，其主要業務包括鐵礦石勘探、開採、破碎及選礦，以及鐵精礦與鐵礦粉形式的鐵礦石產品的銷售。

經考慮建議收購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建議收購將擴大其業務經營範疇，且長遠可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多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諒解備忘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各訂約方尚未簽立正式協議，以及仍在進行磋商，故此建議收購不定落實。

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表述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批准」	指	根據馬來西亞及Terengganu州法律須取得的一切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由相關機構發出的勘探／探礦牌照、採礦牌照／租約、必要許可及規劃
「Bukit Besi」	指	馬來西亞Terengganu州Bukit Besi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est Sparkle」	指	Best Sparkle Development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AA Resource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正式協議」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訂立的正式協議
「按金」	指	合共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39,000港元)的款項，為買方應向目標公司支付以令Ng先生取得批准的可退還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的諒解備忘錄

「Lin先生」	指	Lin Siew Wan先生，馬來西亞公民，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5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Ng先生」	指	Ng Chon Aik先生，馬來西亞公民，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50%股權的實益擁有人
「項目」	指	通過建議收購及目標公司就在位於Bukit Besi或周邊地區的地塊進行鐵礦石勘探、探礦及開採而作出的合營安排
「建議收購」	指	建議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所擬定收購目標公司的60%股權
「買方」	指	Capture Bukit Besi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Best Sparkle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Red Sun Resource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Ng先生及Lin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
「賣方」	指	Ng先生及Lin先生

於本公佈內，港元及美元乃按1美元兌7.7539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龔茂清先生、董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智武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